

热心法律援助 竭力奉献边疆

2014年7月15日,潘绪方律师受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法律援助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等单位共同派遣,来到云南省西盟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西盟县全称为西盟佤族自治县,成立于1965年3月5日,是云南省佤族聚居边境县,普洱市辖县,位于省境西南部,西与缅甸为邻。县城距省会昆明625千米,距普洱市225千米;与缅甸佤邦接壤,国境线长89.33千米。2010年西盟县总人口为9.13万人,少数民族人口为8.39万人,占总人口的91.90%。其中,佤族人口为6.29万人,占总人口的68.87%。其他民族还有拉祜族、傣族、哈尼族等。

潘律师到达西盟县后的第二天就开始在司法服务大厅上班了。虽然潘律师到达后当地正值雨季,几乎天天下雨,而且每天不止一场雨,但潘律师风雨无阻,从未迟到早退,尽心尽力地为困难群众无偿提供法律帮助。由于当地百姓大多是文盲,很难听懂普通话,潘律师在与他们沟通时非常困难。潘律师为了让群众能够搞懂弄明白问题,总是不厌其烦地讲了一遍又一遍,直到他们彻底明白为止。截止到目前,潘律师共计为群众解答咨询200多人次,代写法律文书70多件,办理各种案件31件,其中民事6件,刑事24件,行政1件。化解社会矛盾6起,授课9次,法律宣传多次。

除了日常工作,潘律师还根据西盟县司法局的安排,到学校、乡镇、村寨做一些法律宣传、培训、讲座的工作。

在做好上述工作之余,潘律师还结合西盟县司法力量比较薄

弱、工作人员办案能力不太高的特点,在传帮带上下了一些功夫。

“传”就是传授办案经验。潘律师在参加志愿活动以前,前后办理了几百起交通事故方面的案件,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办案经验。西盟县是一个典型的无律师县,这里的司法工作人员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不是太高,他们遇到交通事故方面的一些纠纷,往往束手无策,不知道怎样解答群众的咨询,更别说参与调解了。知道这种情况之后,潘律师觉得有必要将办案经验传给他们,帮助他们提高办理这类案件的水平,以便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这方面的纠纷。于是潘律师结合自己的办案经验及当地实际情况准备了课件,并把相关法律规定附在后面,给他们进行了一次培训,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

“帮”就是帮助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及准备司法考试复习。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岩胜,佤族,虽说是初中毕业,但语言文字功底不太好,尽管从部队退伍后一直从事司法工作,基本未看过法律方面的书籍,因而法律知识也就比较欠缺。他与潘律师开庭时,只是听,从来不主动发表意见。其实他不是不想说,是因为他不是很懂。一个法律援助中心的主任,如果法律知识水平不高,就无法搞好工作。于是潘律师就劝他多看法律书籍,提高法律知识水平,他也满口答应。可是佤族群众特别喜欢饮酒,朋友、家人相聚及单位接待时是一定要喝的,而且往往会有醉,岩胜也不例外,因此让其静下心来自学枯燥的法律书籍确实有些强人所难。为了给他增加学习的动力,潘律师就劝

他参加司法考试,并告诉他通过司法考试的诸多好处。在潘律师的劝说、引导下,他改变了很多,开始尽量少喝酒了,并积极看书,并且真的打算参加司法考试了。在他学习过程中如果遇到不懂的地方,潘律师就用通俗的语言结合生活中的例子给他反复讲解,直到他明白为止。潘律师还抽时间为他划三大本、讲义的重点,查找有关学习资料及技巧,就这样,他的法律知识水平慢慢得到提高,对自己充满了信心,并决心一定努力争取通过司法考试。

“带”就是带领新执业律师丰富办案经验,提高办案技巧。

司法局有一个佤族女孩,叫娜司领,在上大学时就一次性通过了司法考试,非常优秀。虽然她在今年拿到了援助律师执业证,但由于刚工作不久,没有多少办案经验,在碰到案件时不能独立处理,于是潘律师经常带着她处理案子。如果当事人前来咨询法律问题潘律师就让她先解答,然后再补充,待当事人走后,潘律师再跟她交流,告诉她如何处理,并让她自己去查阅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案例。如果办理刑事案件,潘律师会告诉她每一阶段每一步如何往下进行,如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如何作笔录、如何询问,在庭审过程中如何质证及辩护等。在办理民事案件中也是一样,先听听她对案子的看法与理解,然后再针对她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的告诉她要领。如此一来,她进步得非常快,从一开始在法庭发言时紧张得发抖到现在自己能够独立去开庭,去调解案子,去其他单位调查案件证据,她目前已经能够得心应手地处理各类诉讼

与非诉讼案件了。

除了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潘律师在服务地还搞了一些不属于法律援助的公益活动,就是为一些当地困难老人与孩子募集一些衣服、鞋子、书籍等。

募集物资的工作非常难,潘律师通过加入各类公益群及其他途径之后仍是毫无进展。幸运的是潘律师得到了基金会项目办领导及一位北京爱心人士的帮助。在募集到物资后发放又成了一个难题,学生用的物资直接打电话让学校来拉就行,由学校发放,无需潘律师亲自去,然而送到寨子就比较麻烦。由于绝大多数的寨子离县城很远,不仅需要汽车运送,还要耽误大量时间,同时还需要帮手。另外有的爱心人士还要捐赠现场照片,想亲眼看看物资是不是捐给真正需要的人了,这就给潘律师增加了很多工作量。潘律师在非常有爱心的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岩胜及县工业与信息化局的李海波的帮助下,放弃休息时间,一起将这些爱心衣服等物资送到困难的老人、孩子手中,他们经常发放到半夜才回到县城。虽然他们比较辛苦,但每当看到收到衣服的孩子们高兴的样子及收到衣服后的老人们紧紧握住他们的手表示感谢时就感觉这件事做得对,做得值,做得有意义。

截止到今年5月底,潘律师共计收到社会爱心人士及公司捐赠的新旧衣服8000件左右,鞋子近千双(其中新鞋700多双),书籍近千册及一批学习文具。



潘绪方律师与西盟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一起将从全国募集到的衣服送到贫困的老人与孩子手中。



2014年11月19日,潘绪方律师在西盟县法制走边关宣传活动巾,为力所乡王雅村的群众讲解基本法律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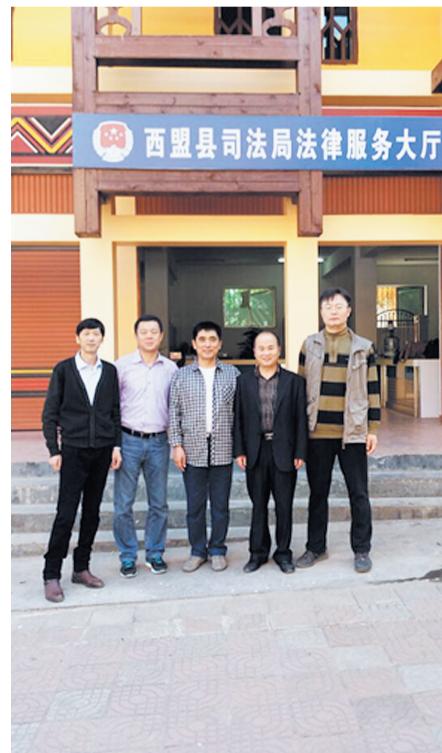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30日,潘绪方律师在西盟县所乡召开的党代会上为县乡两级党代表进行“依法行政”培训。



去年9月25日晚11点,潘绪方律师与西盟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及翁嘎科镇英腊村干部一起进行群众纠纷排查工作。



2014年9月23日,潘绪方律师在西盟县翁嘎科镇中心学校为该校近600名学生讲解交通安全及自我保护常识。



2015年1月5日,枣庄市司法局副局长张伟、枣庄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士刚、王淑政及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卓森到西盟县看望潘绪方律师。

鲁莽犯罪,追悔莫及 幡然悔悟,从轻处罚

案件类型: 刑事

办案方式: 辩护援助地, 云南省西盟县

承办人: “1+1”中国法律援助行动志愿律师 潘绪方

案情简介:

赵某某,男,1980年11月20日生,佤族,文盲。2013年9月赵某某从同村岩砍手中索要1支射钉枪,并一直藏匿于家中;2014年3月,赵某某到缅甸佤邦第二特区营盘区向岩比索要3包炸药,后将炸药藏匿于自家卧室衣柜内,2014年3月28日,赵某某在乡街道上的商店内购买1支射钉器、1根钢管,后在家中用电焊机、胶刀等工具改制1支射钉枪。2014年4月3日,西盟县公安局翁嘎科边防派出所民警进行“打零收戒”行动,在赵某某家中查获2支射钉枪、112颗射钉弹、76颗钢珠、三包炸药。经鉴定、称重,查获的2支射钉枪是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制式(非军用)枪支,具有杀伤力;查获的炸药是硝铵炸药,净重8.85千克;被告人赵某某被指控犯有非法制造枪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严重情节,建议量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办案过程:

根据被告人赵某某申请,西盟县法律援助中心及时指派援助律师为其辩护。为了解真实情况,辩护律师来到距离县城80多公里的赵某某家中,被告人赵某某有两个年幼的女儿,一个八岁,一个四岁,患有精神病的姑妈及柔弱的妻子,生活贫困潦倒、家徒四壁。因其姑妈意识不清,为防止发生不测,常需要人照看;两个年幼的女儿也需要大人照顾,如果把赵某某投入监狱服刑,而原由被告人承担的割胶、收胶、打农药等重体力活将全部由体弱的妻子承担,妻子在橡胶地做农活时,孩子及姑妈将无人照看,而姑妈意识不清楚,这对于她们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都产生潜在的威胁,极有可能造成妻离子散、家庭破裂的后果。辩护律师抓住这些实际情况,把所有对被告人有利的点都挖掘出来,辩护词说理充分、令人信服;同时积极劝导赵某某端正态度,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能够让办案法官感觉到他的真诚与忏悔。

裁判结果:

西盟县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进行宣判,被告人赵某某犯有非法制造枪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犯有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4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查获的违禁品全部没收。

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为不懂法律规定而触犯刑法的案例。被告人是文盲,少数民族,与当地的多数村民一样,对刑法的认识只停留在最基本的自然犯阶段;他们不知道国家对枪支、弹药的管制已上升到刑法层次,所以才发生了本案为打小鸟而私藏、改造枪支、为将来顺利搬家而非法储存炸药,最终背负刑罚的悲剧。

在农村,村民常犯的类似罪名有非法制造、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品、物质罪、盗伐林木罪、失火罪等等。作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每次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服务都会为其感到惋惜,但唯有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为当事人服务,为其争取过自新的机会。同时,我们也结合这些案例,为当地的其他村民开展法制宣传,我们相信只要结合发生在村民身边的实际案例,法律宣传的工作会不断取得进展,达到法律进民心的效果。